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納尼亞 (香港) 集團有限公司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 : 8607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，納尼亞 (香港) 集團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GEM 規則》第 9.14A(1)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GEM 規則》第 9.14A(1)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GEM 規則》第 9.14A(1)條，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復牌，聯交所有權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未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前履行聯交所訂下的復牌指引而復牌。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，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《GEM 規則》第 9.14A(1)條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5 年 5 月 2 日